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医疗保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部门预算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职能简介。

市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绵阳市委及江油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工作。

2. 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保持医疗保障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3. 负责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建立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特殊医用材料、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管理。

5. 负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管理,拟订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标准和动态

调整措施,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监督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实施,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负责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负责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负责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的管理。负责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负责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管理。

9. 负责实施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 负责江油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

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所属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不再承担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行政职能。上述行政职能交由市医保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4. 医疗改革有关职责分工。市医保局与市卫生健康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重点工作。

1. 持续落实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按照绵阳市统一政策执行医保待遇。扎实做好参保工作，确保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保持在 98%以上，特殊人群实现 100%参保。按时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医疗救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率。

2. 持续深化医保领域的各项重大改革。有序落地国家集采任务，确保 2023 年集采药品（医用耗材）品种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严格落实“三流合一”等政策，常态化抓好监督检查工作。按照《绵阳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方案》步骤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推进我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

3. 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的监管方式手段。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大打击力度，提高行政处罚在违规查处中的比例，严格执行“两个移送”有关规定，做到应移尽移。探索推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监督管理，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构建起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全方位监管新格局。不断深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推进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4. 持续打造高效均等的医保公共服务。延伸服务触角，加快推进统一规范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医保高频事项“全市通办”。依托定点医药机构点多线长面广的优势，结合乡镇（街道）、村（社区）下沉服务，创新探索医保服务帮办代办新模式，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大医保电子凭证、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的推广运用力度，在确保所有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的基础上，实现更多高频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5. 持续抓好干部队伍的履职能力提升。借助市委组织部统一公招、考调等机会，补足空缺编制、充实干部队伍，提升干部专业化水平。持续开展“医保业务知识大学习”活动，以考促练、以练促学，以学促进，做到学用贯通，知行合一，在全局营造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聚焦群众投诉反映较多、行风问题比较突出的部门和人员，强化服务礼仪和业务知识培训，着力改变负面舆情较多的现状。

6. 持续加强医保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推动医保系统

的正风肃纪，向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吃拿卡要、虚报冒领、欺压百姓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聚焦发力，重点盯住欺诈骗保、医疗救助、手工报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下深水、求突破，全面开展医保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包括江油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1 个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1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	------------

第二部分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插入本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609.69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75.6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增加基础绩效工资。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60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9.6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60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69万元，占88.68%；项目支出69万元，占11.3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9.69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75.6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增加基础绩效工资。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9.69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2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9.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7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增加基础绩效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3.3 万元，占 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5 万元，占 8.6%；卫生健康支出 514.8 万元，占 84.43%；住房保障支出 39.24 万元，占 6.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培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2.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0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退休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4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355.0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9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工作任务的业务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0.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正常的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转办公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2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0.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交通补贴等支出。

公用经费 4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

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 2023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江油市医疗保障局部门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0.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08万元，增加7.8%，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随人员增加而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具体口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江油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江油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0辆，其中，厅局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江油市医疗保障局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

涉及预算 69 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教育（205）进修及培训（08）培训支出（03）：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行政运行（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事业运行（50）：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位。

10.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